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000	2020.11.6-2021.2.8	1.5%-3.5%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认购凭证;
-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